



物业收水电周转金 是否合理

南安市省新镇源昌中央公园小区物业方称此为行业惯例;住建部门表示需视合同有无明确约定内容

宝洲街 红绿灯恢复正常

赖女士来电:泉州中心市区宝洲街文华酒店门口的红绿灯,出现故障没有亮灯,交通秩序有些混乱。
泉州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我们已让维护人员到现场维修。
96339回访时,赖女士回复:红绿灯恢复正常。

正祥丰屋 门禁系统拆除了

陈女士来电:我是丰泽区北峰街道正祥丰屋的业主,我们小区地下车库的门禁管理不合理,物业公司以“电车牌号码无法识别”为由,要求业主反复登记,流程繁琐且无明确标准,导致出行极为不便。
丰泽区住建局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我们会去现场落实情况。
96339回访时,陈女士回复:目前地下车库的门禁系统已经拆除,车辆可以正常进出。

望江路 线路图已经拆除

吴先生来电:晋江市池店镇望江路百捷·中央公园华府路段有一个未启用的港湾式候车亭,候车亭上的站牌仅贴了23路公交线路图,显示该站点为南天裕景,但23路公交车并不走望江路,南天裕景实际站点是在池峰路上,该站牌信息出错了,会误导乘客。
泉州公交集团客服热线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我们会和晋江公交公司核实处理。
96339回访时,吴先生回复:线路图已经拆除。
(刘燕婷 柯丽娟 张小玲 整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刘燕婷)近日,南安市省新镇源昌中央公园的小区业主颜先生致电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咨询,小区2021年交房时,物业向他们业主收取了200元水电周转金。这笔钱是否属于合理收费?用途是什么?若将来物业公司更换,这笔钱是否会“打水漂”?

对此,记者采访了该小区物业管理方——福建省远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陈先生解释道,小区公共区域产生的用水、用电费用,需由全体业主共同分摊。每月公摊水电费由他们物业公司先统一向供水、供电部门

缴纳,并取得相应发票。费用结清后,他们每月会对各户应承担的公摊水电费进行公示,业主再缴纳给他们,这期间会有一些周期,且部分业主会选择几个月一并缴纳。“在入伙时收取水电周转金,是行业惯例,主要用于保障小区公共用水、用电的正常平稳运行,满足水电部门按时结清缴费的要求。”陈先生还表示,若后期他们退出服务,这笔水电周转金将移交给小区业委会或新物业,或者与业主结算后退还剩余金额。

物业收取水电周转金是否合理?记者就此采访了南安市住建局房管科。相

关工作人员表示,物业公司需先垫付公摊水电费,费用数额较大,所以收取一定周转金的做法在实际操作中较为常见,但基本上都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周转金本质上是一种预付款,与物业费不同。若后续更换物业公司,应移交至下一家物业服务企业。据了解,源昌中央公园小区业主在办理交房手续时签订的交房接收协议中,确有体现需缴纳水电周转金,但具体仍需看物业服务合同中是否有相应约定。如果物业合同中无相关约定,则不能强制收取。他们已督促物业公司与业主协商,妥善解决问题。

针对惠安县东湖公园垂钓乱象频发情况,公园运营管理方表示—— 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执法人员查处网捕鱼行为(陈先生 供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柯丽娟 黄东阳)有人无视“禁止垂钓”警示牌,在惠安县螺城镇东湖公园内垂钓,既不文明,又不安全。18日,此事经本报报道后,引起公园运营管理方的重视。目前管理方已联合惠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东湖公园内开展水域生态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公园运营管理方相关负责人陈先生表示,此次行动重点针对公园水域内出现的违法拉网捕鱼和违规垂钓等破坏生态平衡的行为。执法过程中,工作人员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对于违法拉网捕鱼者,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并依法进行查处;对于违规垂钓者,以劝导和警告为主,向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市民的生态保护意识。本次行动共查处违法拉网捕鱼2起,劝阻违规钓鱼8起。接下来,他们将持续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常态化开展水域巡查管控工作。



老旧小区无法办产权证 晋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因有历史遗留问题

吴先生来电反映:我是晋江市青阳街道永泰路银河小区的业主,我们小区是二十几年的老旧小区,但至今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晋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回复:该小区有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情况较为复杂。目前我们已经在跟各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此事。

建议调整环卫工工作时间 惠安县环卫中心: 会视天气情况调整

潘先生来电反映:前几天下雨,已经是晚上七点,我在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北路看到有环卫工人还在打扫路面。在下雨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建议部门调整环卫工人的工作时间,不要让他们在露天工作,以体现社会人文关怀。
惠安县环卫中心回复: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都会提醒一线环卫工人务必把人身安全放在首位,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整作业节奏,比如尽量避开雨天时段露天作业。只有遇到路面垃圾比较多,或者专项保洁安排的情况,才会安排人员适时清扫。感谢市民的暖心建议,我们将会再次提醒环卫工人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视情作业。

在露台上搭建阳光房 万安街道办事处: 已下发整改通知书

吴先生来电反映:洛江区万安街道金色丽景小区1号楼、2号楼和3号楼的几个业主,在2号楼的露台上私自搭建阳光房,用来开补习班。这种情况已经存在多年,我们也向有关部门反映多次,迟迟未得到解决。
万安街道办事处回复:我们现场核实到,1号楼206确实搭建了阳光房,用来开设补习班。关于搭建阳光房的问题,目前我们已经联合城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若该业主逾期未整改,我们将联合城管部门进一步处置,冻结其产权。此外,2号楼、3号楼也存在部分搭建问题,这些搭建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将逐步督促整改,依法分类处置。
(刘燕婷 张小玲 柯丽娟 整理)



墙体倒塌久未修复

惠安县螺城镇北关社区居委会表示:会再联系产权人,督促解决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柯丽娟 文/图)近日,惠安县螺城镇君悦华庭小区业主张先生致电96339反映,小区5号楼后方墙体自去年部分倒塌后,至今未得到修复。由于墙体临近通道,有不少行人和电动车经过,存在安全隐患。他希望有关部门督促清理碎石,并对墙体结构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予以加固或重新砌筑。

记者看到,君悦华庭小区5号楼位于小区边缘,与小区外的楼栋以一堵墙体隔开。该墙体下半部分由不规则的石块和水泥混合砌筑,部分石块已塌落,墙脚下堆积着大小不一的碎石,而靠近通道一侧则有大面积泥土裸露,地面可见清晰的车辙印和踩踏痕迹。

对此,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惠安县安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王女士告诉记者,这堵墙属于隔壁楼栋的外墙,已经倒塌一年多了。隔壁楼栋属于私人所有,他们曾多次联系对方前来维修,但一直未有动静,他们也没有办法。

随后,记者将问题反映给辖区北关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王女士表示,他们也尝试联系楼栋的产权人,但一直未取得联系。接下来,他们会再试图联系,督促问题解决。



部分墙体已倒塌

石狮鸳鸯池公园 廊亭老化破损



廊亭立柱腐朽中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小玲 文/图)近日,网友章先生在“96339记者热线”微信公众号上反映,石狮鸳鸯池公园内一座廊亭老化破损,既影响公园景观,也给市民休憩带来不便。

该座廊亭整体为木质构造,记者走入廊亭步道发现主体结构存在腐烂问题,支撑廊亭的部分立柱腐朽中空,木质纤维裸露在外;地面的木质地板有多处木板松动、翘起,人走在上面会发出“吱吱嘎嘎”的声响,护栏和长椅亦有破损。记者抬头观察廊顶,内部构件有发霉霉变的痕迹,部分木板损坏,导致拼接缝隙大。此外,在廊亭步道尽头,堆放着袋子等杂物。

随后,记者将此情况反映给管养单位——石狮市园林环卫中心。工作人员王女士表示,该座廊亭是2014年左右建成的,功能是为游客提供休憩和观景的空间,因投入使用多年,木质设施遭受日晒雨淋,老化在所难免,他们都有定期在表面涂抹防腐剂,延缓老化速度。针对市民反映的这些情况,他们目前已在走申请流程,将在今年下半年对廊亭进行修缮改造。至于亭内堆放杂物问题,他们也会在改造前进行彻底清除。



中国晚报优秀专栏



本期主持: 泉州网



http://msyy.qzwb.com
15880996339、0595-22500246
349483716@qq.com

泉州网的“民声有约”栏目是一个旨在体现“网民有所呼 部门有所应”的网络沟通平台。我们将定期把网民关切的问题和职能部门的回应摘录推出,以期引起更多的关注、更多的参与,凝聚正能量,助推和谐社会的构建!

人工商品林采伐 简化哪些审批手续

网友咨询:永春的人工商品林,采伐面积小的是不是可以简化审批手续,不用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具体有什么规定吗?

永春县林业局回复: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县简化以下采伐审批手续:1.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由林业经营者自主确定采伐年龄,依法自主经营;2.对小于30立方米的小额采伐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3.蓄积量小于30立方米或面积不超过5亩的人工商品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简化采伐审批手续。

残疾人坐公交或去景区 可以享受什么优惠

网友咨询:家人前段时间由于手部受伤被评为三级残疾,持残疾证在石狮这边乘坐公交车或者去景区有优惠吗?

石狮市残疾人联合会回复:残疾人持本人残疾证即可免费乘坐公交车。目前,石狮暂无需收费的公共景点,残疾人凭有效残疾证可以在大部分收费景区享受免门票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可以参考景点通告及通知。

办理网约车运营证 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网友咨询:我在晋江有一辆私家车,想转为营运车,那么办理网约车运营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回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申请表、车辆正侧面45度角彩色照片、授权委托书、车辆登记证、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员身份证明。需要注意的是,禁止伪造、变造、冒用申请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提供原件核对。具体业务可以咨询窗口电话:0595-85635292。

医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军人如何办理

网友咨询:在南安如何办理退役军人社保、医保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手续?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回复: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队后勤(保障)部门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退役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1.社保关系转移直接由所在部队与省社保中心对接转移。退役士兵返乡后找到新岗位后,如企业经办反馈无法参保缴费,可致电(0595-86357533)南安市社保中心办理衔接手续。2.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军官、文职干部、军士和城镇入伍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时,由所在单位后勤(保障)部门办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手续,并及时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从银行汇至接收安置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安置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的有关规定,为退役军人建立(或接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温馨提示:各位网友在通过“民声有约”平台反映问题的时候,请尽量写明发生的具体地点,并留下手机号码等有联系方式,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回访,了解并确认事情详细情况。(周旋洁 整理)